

附件 3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挂牌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活动。组织和参与挂牌交易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合作服务机构以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挂牌交易是指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挂牌公布交易标的信息后，由交易对手方摘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的行为。

第四条 参与挂牌交易的应当是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的交易会员。交易会员拟在交易中心获得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资格，应当提供相应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条 交易会员应当对其在交易中心的一切交易以及相关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易会员按照交易公告、电子合同和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交易、交收、结算以及违约违规处理等交易活动。

对特定场次或交易产品适用的特殊交易规则，交易中心以交易公告等形式发布。交易会员参与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交易公告，参与交易则视为理解并同意遵守该特殊交易规则。

第二章 交易流程

第七条 交易发起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挂牌交易申请，内容主要包括：

拟交易标的的名称、交易方向、商品质量标准、挂牌量、交易单价、交收期（时）间、交收周期、交收地点（区域）、交收方式、结算方式、最大交易量、最小交易量、计量单位、计价单位等。

因交易商品属性等特殊原因，需要交易发起方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交易中心应当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交易发起方。交易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交易对手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发起方提交的挂牌交易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审核未予通过的，交易中心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挂牌交易申请审核通过前，交易发起方可以撤销其申请。交易对手方应当在摘牌前认真查阅挂牌商品交易相关信息。

第十条 交易对手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摘牌后，则视为交易达成，成交的交易会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成交单价为挂牌单价，成交量为摘牌量。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

第十一条 挂牌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交易会员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以交易会员各自申报价和申报量计算的申报交易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十二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挂牌交易申请时，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保证金，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申请。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保证金，否则无法成功摘牌。交易中心将根据交易会员交易行为，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保证金。交易达成后，对于成交的交易会员，交易保证金根据交易规则和公告进行处理。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保证金将自动解冻。

第十三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挂牌交易申请时，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申请。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额可用的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摘牌。交易中心将根据交易会员交易行为，直接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服务费。交易达成的，交易中心将根据成交情况扣收交易服务费。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服务费将自动解冻。交易会员

的交易服务费，以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一旦交易达成，交易服务费的收取不受交易会员是否解除电子合同等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产品、交易方式、交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或者比例，并提前公示。

第十五条 因人民法院冻结、划扣等任何原因导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交易会员应当按交易规则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否则交易中心将限制交易会员参与相关交易或者根据交易规则采取其他处罚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争议、异议、纠纷和/或索赔事宜，交易会员可以按照交易公告、电子合同以及交易规则，尽合理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因交易活动产生的纠纷，交易会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按照电子合同约定以及交易规则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